

1

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 實務安排

2021年6月21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投票人登記

2

- 因應《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特別選民登記限期設為2021年7月5日
- 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會分別於2021年7月18日及2021年8月5日公布

選舉安排

3

- 選舉日期為2021年9月19日
- 計劃將提名期定為2021年8月6日至8月12日。
確實日期將於稍後在憲報公布。

投票站

4

- 會在全港各區設立投票站，方便投票人投票。
所有投票站將設於無障礙場所，以方便行動不便的投票人
- 於懲教院所設立最多20個專用投票站
- 在警署設立一個專用投票站

投票時間

5

- 一般投票站和警署的專用投票站：
上午7時30分至晚上10時30分
- 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投票安排

6

- 採用合併式投票安排
- 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如同時擔任另一界別分組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會於同一個投票站投下所有選票

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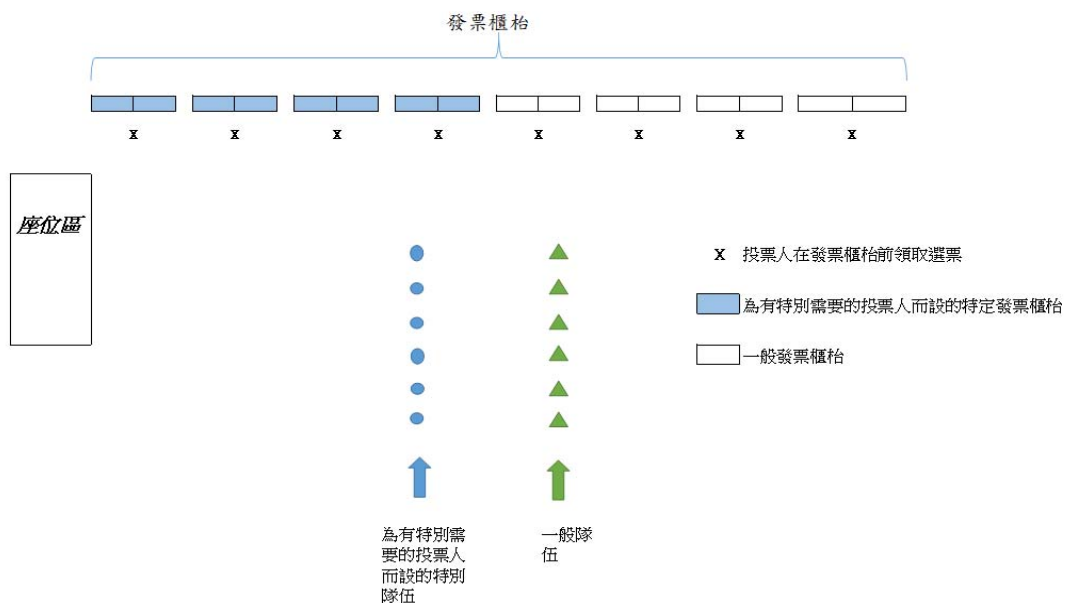
- (除專用投票站外) 投票站將採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以善用每張發票櫃枱，縮短投票人排隊輪候的時間。
- 已成立技術諮詢委員會，就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技術層面作出獨立建議

特別隊伍

8

- 投票站主任會為有需要的投票人另設特別隊伍以及座位區
- 有需要的投票人包括：
 - ◆ 年滿70歲的人士；
 - ◆ 孕婦；及
 - ◆ 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

一般投票站投票人排隊輪候選票的安排 (配合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



點票

- 點票工作將會在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中央點票站進行
- 透過核實選票及自動點票系統，在光學標記閱讀系統的輔助下，進行自動點票工作
-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提出重新點票的要求

選票

11

- 選票的設計符合選管會的相關選舉規例要求
- 選票的大小足以容納一定數目的候選人
- 確保選票的印製妥當無誤和投票箱的容量及數目足以應付投票率達100%的情況

“候選人簡介”

12

- 候選人可使用由選舉事務處印發的“候選人簡介”為其參選作宣傳
- 如有意使用，須在提名期結束前向選舉事務處提交有關的內容
- “候選人簡介”會連同投票通知卡在投票日前郵寄給各投票人

免付郵資選舉郵件

13

-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可免付郵資向其獲提名的界別分組的每名投票人寄出一封信件，作自我推介或宣傳
- 在接獲要求後，向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提供相關界別分組投票人的地址標籤
- 候選人可使用“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上的投票人郵遞資料向投票人發送選舉郵件

公眾查閱選舉廣告

14

- 候選人須在選舉廣告發布後的一個工作天內：
 - ◆ 向選舉主任繳存相關資料和文件複本；或
 - ◆ 把電子複本上載至總選舉事務主任維持的中央平台或候選人維持的公開平台

以供公眾查閱

協助有特別需要的投票人

15

- 我們會繼續致力協助有特別需要的投票人行使其投票權利

- 詳情可參閱文件第26段及附件

宣傳活動

16

- 目標：
 - ◆ 鼓勵更多人提名候選人
 - ◆ 宣傳選舉及投票程序
 - ◆ 提倡廉潔及公平選舉
 - ◆ 鼓勵投票人投票

- 活動：
 - ◆ 電視電台的政府宣傳短片 / 聲帶
 - ◆ 海報
 - ◆ 廣告
 - ◆ 選舉專用網站
 - ◆ 發信給合資格投票人
 - ◆ 資料冊及單張 (由廉政公署印製和派發)

選舉工作人員

17

- 已於2021年6月開始招募公務員出任選舉工作人員，負責在投票站執行投票工作或在中央點票站的點票工作
- 為所有選舉工作人員安排簡介會及相關培訓

選舉資訊及公布結果

18

- **中央指揮中心**：監察投票和點票工作，提供中央指揮和求助 / 支援服務
- **數據資訊中心**：收集、匯編投票率統計數字和核實點票結果，投票率的數字每小時向公眾發布一次
- **新聞中心**：向候選人、傳媒和公眾人士發放各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及公布選舉結果

應變計劃

19

- 成立一個危機管理委員會，就投票日當天因指明事故而需要押後某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所涉事宜的處理，向選管會提供專業意見

- 指明事故包括
 - ◆ 颱風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
 - ◆ 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
 - ◆ 以及選管會認為屬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安全措施

20

- 繼續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在香港的最新情況

- 在制定詳細選舉安排和安全措施時，諮詢衛生防護中心的意見

